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3 月 3 日，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已完成股份回购事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8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28 元/股，最低价为 7.81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49,851.25 元（不含交易费用）。

●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 2000 万元（含）-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2024 年 3 月 3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08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3%，最高成交价为 12.2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81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49,851.2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情况与经董事会审议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4、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三、回购期间相关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内部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8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3%，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35,834	1.77	5,561,900	1.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9,277,159	98.23	482,340,558	98.8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085,100	0.63
合计	487,912,993	100.00	487,902,458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后总股本变动系：（1）在股份回购期间，“永 02 转债”累计转股形成股份数量 715 股；（2）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对不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 11,250 股实施注销；

本次回购前后有限售股份减少系：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 2,412,600 股股票；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 650,084 股股票解锁上市流通。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计 3,085,100 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 36 个月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5 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3），经公司初步核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900,000 万元-1,100,0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2024 年 2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019），提示相关风险。

本公告为公司第三次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三、风险提示

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4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92,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6,613,184 股的比例为 0.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75 元/股，最低价为 11.0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72,224.5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4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和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92,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6,613,184 股的比例为 0.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75 元/股，最低价为 11.0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72,224.5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05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广东天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德”）三方股东拟按各自持股比例将天瑞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减少至 2,000 万元（最终金额以工商核准金额为准）。

鉴于公司监事周松华先生在天瑞德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天瑞德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瑞德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23%。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公司法》对注册资本认缴的新要求并结合天瑞德目前生产经营对资本金的需求，经天瑞德的三方股东共同协商，拟按各自持股比例将天瑞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减少至 2,000 万元（最终金额以工商核准金额为准）。

公司对天瑞德原持股比例为 23%，天瑞德本次减资后，公司对天瑞德的认缴出资额将由 23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460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23%。

天瑞德本次减资后的注册资本金额最终以工商核准金额为准，公司与天瑞德其他股东的减资金额将按照三方持股比例同比做相应的调整处理。

鉴于公司监事周松华先生在天瑞德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天瑞德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天瑞德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公司监事周松华先生在天瑞德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天瑞德系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	广东天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建中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07 月 14 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 1 号之 6(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天瑞德减资内容

天瑞德拟将其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至 2,000 万元，本次天瑞德减资完成后，天瑞德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仍持有天瑞德 23%股权。天瑞德本次减资前后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	其中：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其中：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00	1020	51%	1020	1020	51%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00	520	26%	520	520	26%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	460	23%	460	460	23%
合计	10000	2000	100%	2000	2000	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天瑞德实缴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与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天瑞德的减资均为各自未实际缴足的部分，减资对价为 0 元。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天瑞德主要以拓展销售 PVC-O 管及配套管件、及 PVC 生态环保地板业务为主，现有实缴的注册资本金能够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天瑞德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符合其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效益最大化。对天瑞德减资事项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更，同时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次参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天瑞德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参股子公司减资是根据其实际经营发展需求而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参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参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广东天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德”）三方股东拟按各自持股比例将天瑞德注册资本由人民 10,000 万元减少至 2,000 万元。公司对天瑞德原持股比例为 23%，天瑞德本次减资后，公司对天瑞德的认缴出资额将由 2,3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460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23%。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周松华先生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广东天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德”）三方股东拟按各自持股比例将天瑞德注册资本由人民 10,000 万元减少至 2,000 万元。公司对天瑞德原持股比例为 23%，天瑞德本次减资后，公司对天瑞德的认缴出资额将由 2,3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460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23%。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因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仍在办理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事宜，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6.99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因公司仍在办理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事宜，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后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均已开立及绑定，将择机开展回购交易。

一、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均已开立及绑定，将择机开展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4-015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9,163,42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9,163,42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8 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批准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 1201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和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度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授权，现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合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修订稿）。

3.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5.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度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将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8.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 26 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9.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 267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0.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1.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 16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0.11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对 1201 名激励对象所对应的 2916.34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2/1/27	11.72 元/股	6174 万股	1245 人

注：

1. 2023 年 8 月 25 日，鉴于本激励计划 26 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 2024 年 2 月 23 日，鉴于本激励计划 16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0.11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1. 以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2022 年度扣非每股收益不低于 1.95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 （1）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下的全部上市公司，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公司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2）扣非每股收益指扣非归母净利润与公司总股本的比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将做相应调整，扣非每股收益目标值随公司股本总数调整做相应调整。	公司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以 2020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为 366.22%，高于同行业均值 194.67%； （2）2022 年度扣非每股收益为 6.2381 元/股，高于同行业均值 1.9137 元/股。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考评结果：优秀(A)、良好(B)、达标(C)、不合格(D) 标准系数：1.0、1.0、0.8、0 个人当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调整后的）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解锁系数为 0；4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结果为“达标”，个人解锁系数为 0.8。该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后续公司将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1197 名激励对象绩效